

节能降碳,公共场所不能成为被遗忘的角落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社评

中国新闻专栏

核心是管理者的意识问题。有的管理者知道节能降碳的重要性,但认为“双碳”大目标与自己单位没多大直接关系,有的管理者追求“流光溢彩”,有些地方为了招商引资而默许某些高耗能企业入驻产业园。

据4月25日新华社报道,去年以来,全球能源紧缺备受关注,能源供应的稳定性成为影响经济运行的新因素。然而,一些地方电力浪费现象仍然较为严重,部分公

共场所电力浪费突出。有研究表明,一座工商业用户超过20万户的城市,假如每户一台电脑下班时间不关机,每年浪费的电能就将超过4000万千瓦时;一个商业综合体每天节约照明1小时,每月就能节约电能超过5000千瓦时。

日常生活中,很多人习惯了节约用电,而形成对照,人们对一些公共场所的电能浪费似乎习以为常。比如,尽管不同季节的日出日落时间不同,但有的地方全年执行冬季路灯照明时间;一些城市建筑的装饰灯,或在产品选择上注重能耗等级,或在开启时间上“大撒把”;一些旅游城市在淡季时也整夜开启景观照明灯;有些商场、写字楼白天采光较好但仍开启照明灯,有的空调温度过高或过低,有的24小时开启电子广告屏,等等。

究其原因,核心是管理者的意识问题。有的管理者知道节能降碳的重要性,但认为“双碳”大目标与自己单位没多大直接关系。有的管理者追求“流光溢彩”,并未制定

合理的用电策略,或未能严格执行节能制度,在设备维护和更换时不愿购置先进的节能设备。有些地方为了招商引资而默许某些高耗能企业入驻产业园。还有的单位,电费支出往往提前规划在单位预算里,有这笔专项资金在,“不差钱”的底气也会一定程度上让管理者放松节能意识。

与此同时,也有一些客观因素不可忽视。比如,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城市老旧地段,往往云集商业体、银行、医院等机构和娱乐场所,而这些老旧建筑在建设之初缺乏节能考虑,如今要系统性更换和使用节能材料与装置必然面临诸多难题。

公共场所的节能潜力是巨大的。近年来,“熄灯一小时”之类的活动在不少地方举办过,得到很多公共场所的响应。现实中,落实节能减排、绿色低碳理念,需要从技术、标准、价格杠杆等多方面入手。

建立电力节约大数据监测体系,摸清公共场所节电空间、耗电特征,有针对性地推进

节能管理;完善节能标准,推广节能改造,推进电能替代应用,加快淘汰低效高耗产品;区别企业、公益机构、政府单位等主体,研究更符合市场特征的价格机制,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让“费用痛感”倒逼相关主体的节能行动,比如在年度预算中下决心减少部分电费支出,在相关区域动态调整照明和空调开关时间等。

节能是绿色低碳科技革命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要求。“双碳”目标是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大举措。能源行业作为其中关键一环,面临的现实挑战和应对策略直接影响到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。我国从碳达峰到碳中和的时间仅为30年左右,必须付出艰苦的努力。

节能降碳,公共场所不能成为被遗忘的角落。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该在达成“双碳”目标过程中,积极履行职责,有所作为。期待更多管理者能尽快强化节能降碳意识,切实行动起来,推动绿色、环保、低碳成为我们共同的生活生产方式。

让监管跟上 食品制售新业态的脚步

何勇海

据中新网4月26日报道,广东近日印发了《关于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安全监管的规定》,针对自动制售设备食品安全风险特点明确了经营者权利义务、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等内容。下一步,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引导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加强监督检查,推动食品安全高水平治理。

随着科技和经济发展,不少地方出现了利用自动化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经营模式,即经营者通过放置的自动设备,对预先投放的食品原料自动完成加工、销售非预包装即食类食品的经营模式。时下,利用自动设备制售食品的经营愿望和市场需求越来越多,但这种全新经营模式,尚缺少国家层面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。

对于自动现制现售食品这一新业态,监管部门要打破惯性思维,积极支持新业态健康发展,并为其发展留足空间,激活消费市场,进而带动与扩大就业。

上述地方监管部门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许可条件和监管规则,便是支持、引导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,敦促相关经营者守好安全底线,强化安全责任和风险评估,保障食品安全的必要之举。

利用自动化设备现制现售食品,不仅能给消费者带来购买上的便捷,而且能够节省商家的人力、场地等生产经营成本,在疫情防控的背景下,这种经营方式某种程度上亦可降低人员聚集和病毒传播的风险。但食品毕竟是特殊商品,对其质量安全的监管必须压实做细。

去年11月,浙江杭州拱墅市场监管局发放了该市首张自动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。在当地,自动现制现售食品的设备投放企业,只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,通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对各台设备的摆放点进行备案后,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广东此次出台的规定,进一步明确了原料采购、贮存、运输、加工、供餐等全环节食品安全自查内容;明确了经营者信息公示、录像留存、设备清洗、维护等义务;明确了不得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的、安全风险较高的食品范围,等等。

期待有关地方在加强自动现制现售食品安全问题上的探索和尝试,能够积累有益的经验做法,为这一新模式的发展铺路,也为人们舌尖上的安全和美好生活护航。



图说

难题

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全国一年产生的过期药品约1.5万吨。对于这些过期药品的处理,有人不以为意仍然选择服用,有人随手扔至垃圾桶。这些处理方式给个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不小的威胁。

家中常备一些日常用药是好习惯,但没有定期检查和清理过期药品的习惯,以及随意处置过期药等行为则隐患颇多。比如忽视有效期继续使用可能耽误病情,未经无害化处理随意丢弃可能污染土壤、水源。而且目前已经有部分灰黑人员专门回收过期药品,再倒手洗白使其重新流入市场。如此现实语境下,建立和完善药品回收机制,以更科学、高效、专业的处理过期药刻不容缓。目前,多地多部门已经在开展药品回收工作并细化相关举措,但具体执行情况有待加强。期待有关方面能够从明确责任、包装改革、扫码回收等多方面入手,在减少过期药产生的同时做好相应回收处理工作。

赵春青/图 嘉湖/文

给规范远程办公一些时间

丁慎毅

据4月25日《北京日报》报道,疫情之下,远程办公正在成为每一个职场人都避不开的一项适应性内容。一份关于远程办公人群实感调查的报告显示,受访者对于远程办公的负面评价占比高出正面评价8~15个百分点不等。65.8%的受访者表示远程办公下的日均工作时长不同程度地“被延长”;分别有40.1%、45.0%的受访者认为远程办公增加了工作压力、降低了工作效率。

远程办公作为一种灵活变通的工作方式,有不少积极意义。比如,能降低企业成本,节省员工通勤时间;能减少交通堵塞、解决职住分离等问题;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,远程办公还能够减少人员聚集,降低病毒传播风险,等等。

如今,一些受访者对远程办公提出质

疑,认为远程办公增加了工作压力、降低了工作效率,原因可能有几个方面:一是多数企业只是将远程办公作为一种应急性、辅助性的工作模式,一些协同技术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好;二是员工一时不适应这种新模式,需要时间去磨合、调整;三是办公场景变了,但一些企业的企业文化仍然是严加管理,随意增加员工的工作量等。

解决远程办公出现的问题,让远程办公的正向作用发挥到最大,需要从多个方面谋求改变。

就员工而言,须积极适应远程工作这种新的模式。提升时间管理和目标管理意识,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。即便在家,也要注意保持工作作息安排,减少分心。

对企业来说,实行远程办公,需未雨绸缪,要制定合理的远程办公管理制度,明确员工工作与生活的界限,明确考核任务与工作时间的平衡。鉴于远程办公也可能遇到

一些不可控因素,企业还要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范畴,维护好劳动关系双方的权益。在此基础上,要尽可能建立尊重多元、公平和包容的制度,通过标准化的远程办公指引,让远程协作和沟通更为顺畅。在这方面,已经有企业进行了探索,比如采取“3+2”混合办公模式,每周远程办公2天、坐班3天。

就劳动监管部门而言,也需要及时注意职场工作模式的变化,注意对远程办公进行跟踪研究,并给予相应的指导。比如,对远程办公的性质、考勤与考核的方式、员工远程办公期间受到伤害如何进行工伤认定等问题,要有相应的制度安排,让员工和企业面对远程办公的一些不确定性时不再进退两难。

事实上,不管有没有疫情防控的需要,远程办公都是可以探索、推广的一种模式。当下要做的,是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,积极谋求解决办法,充分发挥其在助力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APP“拉人头”,谨防营销滑向传销

江德斌

据4月26日《法治日报》报道,近年来,各类“赚钱”APP层出不穷,吸引无数民众下载,其中又以“拉人头”赚佣金或者推广分红的模式最为流行。专家表示,在APP“拉人头”行为愈加频繁的当下,应警惕其滑向传销违法行为,平台要严格明晰营销与传销的界限,避免越界。

平台经济遵循规模化效应,APP的用户总量越多,其体量就越大,从而越容易汇聚各种资源,形成更强大的市场竞争力。因此,一些APP为了吸引用户注册,往往会采取各种营销

手段,其中最有效的就是“拉人头”——通过给予老用户一定的奖品、现金、积分等奖励,鼓励其为平台拉新人。在互联网行业,这种“拉人头”的营销模式很流行,但平台必须注意把握其中的分寸,一旦越界就可能发生异化,走上歧路,甚至涉嫌违法。

时下,互联网行业竞争异常激烈,各种新技术、新应用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,APP作为平台的经营载体,在短時間內提高知名度的主要办法之一就是吸纳一定数量的用户。而为了从众多同类APP中脱颖而出,平台往往要拼时间、抢速度,拉新营销手段越给力,就越有可能实现用户“滚雪球”式发展,进而达到规模化目标。正常的拉新营销并不为过,

可以促进良性竞争,但是有些平台使用的“拉人头”模式已经在违法边缘不断试探,这样的趋势应该遏制。

根据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判断APP“拉人头”行为是否构成传销,主要看是否构成“人员链”和“金钱链”,即用户之间构成上下层级,形成金字塔式人际网络,向新用户收取“入门费”,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,按照“拉人头”数量和下线人数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,超过3个层级的提成或佣金制度。

目前,大部分APP采用“拉人头”营销时,虽然存在不少“套路”成分,存在误导、欺骗用户等情况,但应该还没有达到“传销”的程度和

标准。有关部门应该对此提高警惕,防止类似营销套路进一步异化。

近年来,相关部门公布了多起利用APP进行网络传销的案例,都是打着营销的旗号,以各种奖励手段,诱使会员“拉人头”发展下线获取收益、赚取差价,逐级流转获利。相比传统的线下传销,披着“互联网”外衣的线上传销,利用了网络信息不对称、传播速度快等特点,往往隐蔽性更强,涉及人数更多,涉及金额更大,其危害性也更大。而且,一些APP在进行网络“传销”时,往往打着互联网创新的旗号,民众容易被其迷惑,有的上当了还没有发现。

监管部门要对APP“拉人头”的营销手段密切关注,保持警惕,要防止其非法越界,同时要关注新兴产业的发展动向,及时对各种新模式加以辨识,全力遏制“假创新真传销”等行为,及时堵住漏洞,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。这不仅关乎互联网营销秩序,更关乎公众的财产安全,关乎社会稳定。

融媒作品选粹

劳动者的偶像来了!



日前,2022年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庆祝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在北京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录制。特别节目邀请了17位来自各个领域的劳动模范、大国工匠、最美职工、冬奥冠军以及工程师等代表,在现场“新时代劳动者画卷”上庄重盖上了他们的专属印章,并讲述自己的奋斗故事,诠释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(本报记者 王宇 郝赫 刘金梦)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《视频|劳动偶像来了!》

雇佣童工,不是罚款这么简单



在审判实践中,保安公司、餐饮公司、快递公司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在违法使用童工的问题居多。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那么,是否所有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为都属于使用童工?雇佣童工会有什么法律后果?一起来看《劳动者权益小课堂》。(本报记者 周倩 付子晴 雷宇翔)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《劳动者权益小课堂|雇佣童工:除了罚款,你还能被判刑》

企业监视员工,可行吗?



近日武汉一位网友发文吐槽称,公司领导发布群公告称,员工下班前要将手机电量消耗截图发给领导检查,目的是为了不让员工上班时间刷视频、玩游戏。企业确实有制定管理制度的权力,但任何权力的行使,都应该建立在尊重人的基础上。监视员工,想必只会加重员工的逆反心理,最终形成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对立。(本报记者 贺少成 付子晴 史宏宇)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《工小妹:查员工手机电量防“摸鱼”?过了!》

为患者赋予生命的宽度



2009年,樊志娇从大学毕业后来到北京康复医院实习,并最终成为了一名康复治疗师。“临床可能赋予了一个生命的长度,但我们可能赋予了一个生命的宽度。”樊志娇说,康复治疗师更多关注的是患者的身体恢复,以帮助患者恢复功能为目的,让有障碍的病人能够最大限度恢复到日常生活中去。(本报记者 王伟伟 肖婕妤)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媒报道《为患者赋予生命的宽度|三工视频·新360行之康复治疗师》